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成员戴仁敏、葛以前因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此议案。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审议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并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成员戴仁敏、葛以前因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此议案。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获得通过。

《关于向控股股东追加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占到会监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人，占到会监事的 100%；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